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壢秩字第128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被移送人　許富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8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347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富誠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14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處前，以上門討債及張貼討債傳單方式，滋擾住戶及店家，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5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假藉顯在之事端，於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滋事擾亂，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且其言語或行動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三、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無非係以關係人鄧仁恭於警詢時之陳述、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keter_999999」、「keter0618」所發布之圖文內容、社群軟體臉書帳號「許富誠」之個人頁面截圖、警方光碟影片等件為其論據。惟查，本件被移送人並未到案說明，尚無從釐清上開帳號之實際使用情形，客觀上亦無法排除另有他人使用該帳號之可能，是僅憑上開帳號相關資料，即要求本院自行連結並推認現場討債及張貼傳單之人即為被移送人，顯已逾越現有事證所得合理推認之範圍，而屬過度推論，尚難據此認定被移送人即為本件行為人。況依卷內事證，亦未見有何公共場域安寧秩序遭受破壞之情形，則縱使被害人住處之安寧，確因被移送人前開行為而受到影響，亦顯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旨在保護多數人聚集場所之場域安寧秩序此立法意旨有別，而與該款處罰要件不符，是被移送人之行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依前開說明，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